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人文學院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促進本院及各系所、中心之教學、研究與社會服務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各單位主管及6名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院長擔任主席。6名專任教師代表由以下系所(文學系、幼教系、外文系、宗教所)各推薦1名、生死系推薦2名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系所學生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院及各系所、中心教學、研究與社會服務之規劃。
二、本院及各系所、中心各種規章及實施辦法之審議。
三、本院及各系所、中心提案之討論。
四、其他有關院務各項事宜之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